洛阳镇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摸排方案

为做好我镇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摸排工作，根据省、市、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统一安排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如下专治理摸排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镇成立由文广教体科、派出所、民政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安监、城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排查组。在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抽调人员，成立联合排查工作组，共同行动，提高摸排效率。各村民委会、社区居委会、辖区内各校要密切配合，充分发挥协同作用。

二、摸排内容

1.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现状，包括办学资质、安全隐患、教学内容、师资聘任、竞赛考试、招生宣传等与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，详见附件2）有关的内容。

2.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，重点排查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、“非零起点教学”等行为，排查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，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，坚决杜绝学校和教师有关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。（由区教育局负责）

三、摸排方式

1.校外培训机构自主登记。区建立申报渠道，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主动申报信息，由镇联合排查工作组负责填写《登记表》。或采用约谈培训机构负责人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，补充数据。

2.分区域分阶段摸排。联合排查工作组下设若干排查工作小组，每个小组负责指定区域内的摸排工作。第一阶段对学校周边、商业区和校外培训机构集中区域进行摸排，采用“扫街”模式，重点推进工作；第二阶段对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涉及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，持续推进工作；第三阶段对小区、街巷内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，纵深推进工作；第四阶段区审批、登记部门比对本部门掌握的数据，查漏补缺，全面推进工作。

3.中小学生和家长网上问卷调查。教育行政部门利用互联网问卷调查形式，对中小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全面普查登记，详细了解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科目、时长、费用等情况。并统计汇总，形成综合分析材料，为摸排提供参考数据。

四、时序要求

（见附件1：洛阳镇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摸排工作时序要求）

五、摸排成果

镇联合排查组要及时汇总《登记表》，确保底数精准问题查明、建档完善，形成本地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数据库，为分类处置提供依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镇应及时建立联合排查组和联合排查工作组，配足人员，分好小组，划好区域，公开进度，注重复核。排查工作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点。

2.联合排查组成员单位间要共享信息，定期召开工作碰头会，分析数据，研判工作重点难点，做好摸排准备工作。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单位也要将掌握的线索提交联合排查组。

3.摸排时应对分类治理的政策进行宣讲。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，要一次性告知申办条件，并提供方便。对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，要告知法律后果。

4.建立专项治理情况月报制度。各联合排查小组要逐店填报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填报方式参考（附件3、附件4）。每个月底前报给洛阳镇文广教体科，联系人：戴薇，联系电话：88791135，邮箱：354150113@qq.com。

5.洛阳镇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邮箱：

洛阳镇文广教体科：88791135，邮箱：354150113@qq.com。

附件1：洛阳镇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摸排工作时序要求

附件2：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

附件3： 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（填报须知）

附件4：《登记表》填写补充说明

附件1

**洛阳镇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摸排工作时序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节点 | 工作内容 | 相关单位 |
| 6月25日前 | 镇文广教体科按照部门监管职能和专项治理要求，制定专项治理摸排方案 | 洛阳镇文广教体科按区教育局要求制定方案并发文 |
| 6月26日前 | 洛阳镇召开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议，对排查工作进行培训辅导 | 会议召集镇文广教体科、民政、人社、市监、派出所、安监、城管、洛阳社区、洛东社区、戴溪社区、各村文体管理员、洛阳成校、洛阳高中、洛阳初中、戴溪小学、洛阳中心小学、洛阳中心幼儿园、戴溪幼儿园参加。 |
| 6月26日前 | 成立洛阳镇联合排查工作组，制定工作组任务 | 镇文广教体科民政、人社、市监、派出所、安监、城管、洛阳社区、洛东社区、戴溪社区组成。许小林主要负责戴溪社区、戴薇主要负责洛阳社区、张玉琴主要负责洛东社区、各村文体管理员负责各村的排查 |
| 6月28日前 | 全面普查登记中小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 | 由区教育局提供网上调查问卷，各校汇总数据，形成综合分析材料，并上报至洛阳镇文广教体科 |
| 6月28日前 | 全面排查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 | 各校调查材料由区教育局负责排查、汇总情况，各校将材料同时上报至镇文广教体科 |
| 6月30日前 | 完成洛阳镇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摸底任务，填写并及时上报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》，确保底数精准，问题查明，为分类处理提供依据 | 空白表、模板表下发各排查小组和各村文体管理员。一店一表，此表与6月30日上交至镇文广教体科戴薇处，邮箱地址：354150113@qq.com。 |
| 7月1日前 | 汇总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》，上报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摸底情况汇总表1》和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摸底情况汇总表2》 | 洛阳镇文广教体科 |

附件2

**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全称 |  | 机构简称 |  |
| 举办者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负责人（校长） |  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审批主管机关 |  | 审批时间 |  |
| 注册登记机关 |  | 注册登记时间 |  |
| 办学许可证编号 |  | 营业执照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）注册号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选择营利或非营利 |  |
| 办学详细地址及建筑面积（含教学点） | 本部：教学点1 : 教学点2: |
| 师资情况 |  |
| 学员情况 |  |
| 培训内容 |  |
|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、招生对象、上课时间等 |  |
| 排查时间、发现的主要问题 |  |
| 处置时间、初步处置意见 |  |

 \_\_\_\_\_\_\_\_\_县〈市、区） 镇（开发区、街道）

说明：1.按照“属地管理"原则，请各地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如实填报，包括有证有照、有照无证、有证无照、无证无照的机构情况均需填报：2．师资情况主要包括：专职教师数量、兼职教师数量，有教师资格证（职业资格证）人员数量，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数量等：3．学员情况主要包括：培训对象及年龄层次，目前在学人员总数，2017年培训班次、人次等；4．培训内容请按照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填写：5．排查问题主要包括：办学资质、安全隐患、教学内容、师资聘任、竞赛考试、招生宣传等；6．若没有该项信息可填“无"。

附件3

**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 （填报须知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全称 | 营业执照上的名称，无营业执照填宣传招牌的名称 | 机构简称 | 参考校外培训机构的招牌或招生广告上显示的内容。 |
| 举办者 | 营业执照上的名字，无营业执照现场询问 | 法定代表人 | 营业执照上的名字，无营业执照现场询问 |
| 负责人（校长） | 校外培训机构的校长或经理。 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现场询问 |
| 审批主管机关 | 营业执照签发的审批主管机关 | 审批时间 | 营业执照签发的审批时间 |
| 注册登记机关 | 营业执照签发的注册登记机关 | 注册登记时间 | 营业执照签发的注册登记时间 |
| 办学许可证编号 | 营业执照上的办学许可证编号 | 营业执照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）注册号 | 查看营业执照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查看营业执照 | 选择营利或非营利 | 民政登记的用“非营利”工商登记的用“营利”，没有登记的填写“未登记” |
| 办学详细地址及建筑面积（含教学点） | 本部： （现场询问）教学点1 : 教学点2: |
| 师资情况 | 专职教师 人，其中有教师资格证(职业资格证) 人，在职中小学教师 人；兼职教师 人，其中有教师资格证(职业资格证) 人， 在职中小学教师 人。 |
| 学员情况 | 培训对象及年龄层次，目前在学人员总数，2017年培训班次、人次等； |
| 培训内容 | 培训内容请按照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填写：写明“开展语数外等学科类培训”或“开展艺术、体育、科技等兴趣特长类培训”，弄清有无“未批准组织等级考试和竞赛活动”。 |
|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、招生对象、上课时间等 | 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、招生对象、上课时间等 |
| 排查时间、发现的主要问题 | 排查问题主要包括：办学资质、安全隐患、教学内容、师资聘任、竞赛考试、招生宣传等； |
| 处置时间、初步处置意见 | 若没有该项信息可填“无"。（统计时暂时不填） |

附件4：

**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査处置情况登记表》**

**填写补充说明**

根据省联席会议要求。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处置情况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)是治理行动摸排工作的主要成果。是整改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关于《登记表》的填写。参照表格上所注说明和本补充说明操作。

1.每家培训对象包含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都应登记。

2.机构简称：参考校外培训机构的招牌或招生广告上显示的内容。

3.负责人：校外培训机构的校长或经理。

4.选择营利或非营利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填写“非营利”，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填写“营利”，没有进行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填写“未登记”。

5.办学详细地址和建筑面积：办学详细地址根据实际填写；可以根据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填写建筑面积，若无佐证材料，摸排人员估计后填写(注明估算)。

6.师资情况：按以下格式填写

专职教师 人，其中有教师资格证(职业资格证) 人，在职中小学教师 人；兼职教师 人，其中有教师资格证(职业资格证) 人,在职中小学教师 人。

7.学员情况：通过实地观察，参考培训内容，或个别询问，写明培训对象为小学生、初中生、高中生。

8.培训内容:可综合①机构负责人、学生和家长的询问结果②机构内房间标识、张贴物等显示内容③机构名称、招生简章、广告描述等多方面确定培训内容。写明“开展语数外等学科类培训”或“开展艺术、体育、科技等兴趣特长类培训”，弄清有无“未批准组织等级考试和竞赛活动”。